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十二辑

2018年，第283~322页

有关唐代平阙式的一个考察（下）^{*}

——以对敦煌写本《唐天宝职官表》的检讨为中心

[日] 冈野诚著 赵晶译**

摘要：公私文书所用“平出、阙字、抬头”合称“平阙”。关于唐代“平阙式”（有关平阙的规范），本文以《唐天宝职官表》（P. 2504）为中心，与《唐六典》卷四以及郑余庆《大唐新定吉凶书仪》（S. 6537v）等进行比较。通过严密的比较、检证，首先校勘“平阙式”的文字。在此基础上，从同时代的史料中，探究了各个平阙用语的含义，然后阐释与皇家相关的称谓及其范围，进而对日本《令义解》《令集解》的《公式令》“平出”条再行检讨。由此可知，当时通过“平阙式”来拥护、尊重的实际上是中国皇帝的权威，而非国家的权威，从中亦可窥见中国历史上王权与国家关系特殊性之一斑。

关键词：平阙 平阙式 唐天宝职官表 唐六典 书仪 皇帝 皇家 国家像

* 本文分为上、下两篇，上篇的中译文已刊于《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1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

** 冈野诚，日本明治大学名誉教授，公益财团法人东洋文库研究员；赵晶，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教授。

五 与皇帝相关的称谓与皇家的范围

(一) 与皇帝相关的各种称谓

本文第二节曾述及：“在《唐天宝职官表》中，与平阙式相关的史料(a~f)有根据开元二十五年令做成的‘平阙式’(b~f)，与此相对，还追加了天宝元年与平阙式相关的新的王命(a)。”(本文〔上〕，第197页)虽然这是说明现存史料构成的一段话，但其中也包含一个问题。将前文表1的④a与③a进行比较，二者皆存的用语有“昊天”“上帝”“天神”“地祇”“后土”五个。这些都是与国家祭祀相关的重要用语，若是认为参照《开元二十五年令》的平阙式从一开始就完全不包括它们，那就太不合理了。换言之，参照《开元二十五年令》的平阙式实际上并不限于第二节所述的④b~f，应该还有与④a部分对应的语词群(严格来说，它们由以下三部分构成：与④a所存语词群完全一致的部分、被④a用同义的其他语词所代替的部分，以及因与④a不一致而被排除的部分)。在参照《开元二十五年令》的平阙式中，至少前述五个用语是应该存在的。要言之，参照《开元二十五年令》、与天地相关的平阙式的大部分内容，已经被④a所代替而没有留存下来，但其存在是可以部分地被推知的。^①

既往研究已有对平阙用语进行数量上的比较，但对内容进行的实质性检讨，则基本上还未开始着手。因此本节打算从对表1用语的检讨开始，去探究它们拥有什么具体特点。

已如前述，在表1的④《唐天宝职官表》中，b~f是参照《开元二十五年令》的平阙式，实际上④b与“平出”相关，④d则规范“阙字”。

^① 《唐令拾遗》公式令14〔开七〕〔开二十五〕(第569~572页)主要以《唐六典》卷四与《唐天宝职官表》为依据，复原令文(“昊天/……/皇太子/皆平出”)。其见解是，关于本条，《开元七年令》与《开元二十五年令》没有太大差别。但是如本文所述，④a是天宝元年的敕牒，所以不能把它作为《开元二十五年令》本身进行处理。在时间上，《开元二十五年令》处于③a和④a之间，相较于③a而言，平阙用语可能增加了一些。此外，《唐令拾遗补》(第1276页)与《唐令拾遗》作同样处理。

因此，本节聚焦于以④b、d的用语为中心的、与皇帝相关的各种称谓和皇家的范围。

为了便于说明，与皇帝相关的称谓将被分为几组，分别进行检讨。此外，在说明各个平阙用语时所用的以下各种史料，是为了阐明这些用语在唐代及其前后时代的含义。所以在各个史料的书写格式上，并不作平阙处理。

此处集中介绍整个第五节所使用的主要史料。^①本文以下标记具体册数、页码的时候，基本上引用的都是这些史料。

郑玄注，孔颖达正义，吕友仁整理《礼记正义》全三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刘熙撰，毕沅疏证，王先谦补《释名疏证补》，中华书局，2008。

班固撰《汉书》全十二册，香港中华书局，1970。

房玄龄等撰《晋书》全十册，中华书局，1974。

刘昫等撰《旧唐书》全十六册，中华书局，1975。

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全二〇册，中华书局，1975。

薛居正等撰《旧五代史》全六册，中华书局，1976。

司马光编著，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全四册，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71。

刘知幾撰，浦起龙释《史通通释》上下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庄池千九郎训点，内田智雄补订《大唐六典》，庄池学园事业部，1973。

王溥撰《唐会要》上下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杜佑撰《通典》全五册，王文锦等点校，中华书局，1988。

池田温解题《大唐开元礼》，汲古书院，1972。

蔡邕撰《独断》（四部丛刊广编二五），台湾商务印书馆，1981。

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全十二册，中华书局，1994第四刷（1960初版）。

^① 作为以下所引编纂史料的素材，唐代的公文书、一部分私文书、书籍等当然会按照唐代的平阙式进行书写。但唐灭亡以后，进入其他王朝，原则上没有必要遵守前朝的平阙式和避讳，所以很多时候它们都被无视，从而在新的编纂史料中消失。

《(索引本) 钦定全唐文》全二〇册, 总目录、索引一册, 文海出版社, 1972。

马通伯校注《韩昌黎文集校注》, 中华书局香港分局, 1972。文外集中卷收录《顺宗实录》。

仁井田陞著《唐令拾遗》, 东京大学出版会, 1964 覆刻 (1933 初版)。

仁井田陞著, 池田温主编《唐令拾遗补》, 东京大学出版会, 1997。

律令研究会编《译注日本律令》第 1 ~ 8 册, 东京堂出版, 1975 ~ 1996 初版。仅第二、三册使用的是 1999 年的再版本。

黑板胜美、国史大系编修会编《律》(新订增补国史大系), 吉川弘文馆, 1971。

黑板胜美、国史大系编修会编《令义解》(新订增补国史大系), 吉川弘文馆, 1969。

黑板胜美、国史大系编修会编《令集解》(全 4 册) (新订增补国史大系), 吉川弘文馆, 1974。

井上光贞等编著《律令》(日本思想大系三), 岩波书店, 1976。

天帝 ④b28 “天帝”被置于 b 的开头, 而同一语词也见于③a6、⑤a29, 都属于 a, 日本的①、②则无。“天帝”是指唐朝国家祭祀中的最高神, 一般与④7 的“昊天”、④13 的“上帝”同义。所以, 在分类上, 把它归入④a 才对。以《开元二十五年令》为据的平阙式为何把它归入与皇帝的关联性较强的 b 类呢? 与此相关的史料在《旧唐书》卷一〇《肃宗本纪》中:

(肃宗元年 [762] 建巳月, 崔) 侁表云: “楚州寺尼真如者, 恍惚上升, 见天帝。帝授以十三宝, 曰: ‘中国有灾, 宜以第二宝镇之。’” 甲寅, 太上至道圣皇天帝崩于西内神龙殿。(第 1 册, 第 263 页)

在楚州刺史崔侁上表中出现的女尼真如, 丧失了意识, 升天后见到“天帝”, 被授予十三枚宝玉, 进而由崔侁进献给肃宗。此后肃宗的父亲太上

皇（玄宗）崩逝。太上皇生前的尊号中已见“天帝”这个词。^①换言之，本条史料中的第一个“天帝”是神号，第二个“天帝”是君主号（此处是指太上皇）。

总之，“天帝”是表示神格的用语，在一般意义上，像③a、⑤a那样，与其他有关国家祭祀的用语一起，被归入同一类别。只是，“天帝”一词也适用于皇帝、太上皇。④b28的“天帝”表示后者的意思，所以很有可能是被特意归入以《开元二十五年令》为据的平阙式的④b之中。

宗庙、皇祧、社稷 这三个用语都与国家祭祀相关。关于④46“宗庙”，《唐律疏议》卷一《名例律》第6条（十恶条）“谋大逆”的疏议载：“谋毁宗庙、山陵及宫阙。宗者，尊也。庙者，貌也。刻木为主，敬象尊容。置之宫室，以时祭享。故曰‘宗庙’。”（第2册，第44页）也就是说，宗是氏族、宗族的始祖并对其表达敬意，庙是祖先的形貌所在，祭祀天子祖先之灵（木主）的地方就是宗庙。

关于④43“皇祧”，《通典》卷四七《礼七》“天子宗庙”引《礼记》曰：“《王制》云：‘天子七庙，诸侯五庙。’祭法云：‘远庙为祧，有二祧焉。享尝乃止。’”（第2册，第1300页）祧是指将不合祀于太庙的天子远祖的迁主（迁庙的神主）迁入特别设立的庙中，也指这个迁入的场所。“皇祧”又作“祧庙”。（《旧唐书》卷二五《礼仪志》）

关于④47“社稷”，前引《唐律疏议》卷一《名例律》第6条“谋反”的疏议载：“社为五土之神，稷为田正也。所以神地道，主司啬。君为神主。食乃人天……不敢指斥尊号，故托云社稷。”（第2册，第43页）通说多认为社是土地神，稷是五谷之神，实际上二者并无区别，通过祭祀大地之神来成就农业，这一祭事、农事的指导者也就是君主。直接指称君主则多令人忧惧，所以用“社稷”一词来表示。“社稷”还有国家的意思。

庙号、陵号 ④42“庙号”是宗庙的称号。换言之，在宗庙祭祀天子

^① 然而，《旧唐书》卷九《玄宗纪下》载，至德三年（758）二月，肃宗为太上皇（玄宗）上尊号“太上至道圣皇帝”（第1册，第235页），与卷一〇《肃宗纪》所载“太上至道圣皇大帝”（第1册，第251页）并不一致。与此相对，《新唐书》卷五《玄宗纪》所载为“太上至道圣皇天帝”（第1册，第154页），卷六《肃宗纪》所载为“圣皇天帝”（第1册，第160页）。又，《资治通鉴》卷二二〇乾元元年（758）正月条也记为“太上至道圣皇天帝”（第3册，第7052页），所以玄宗的尊号中很有可能含有“天帝”二字。

之灵时，要进行追尊并附其名。《史通》卷四《内篇·称谓》曰：“古者天子庙号，祖有功而宗有德，始自三代，迄于两汉，名实相允，今古共传。降及曹氏，祖名多滥，必无惭德，其唯武王。故陈寿《国志》，独呼武曰祖，至于文、明，但称帝而已。”（上册，第108页）“庙号”有“祖”“宗”“帝”，由此体现不同的评价。^①

就唐而言，太祖（李虎）、世祖（李昞）、高祖（李渊）、太宗（李世民）、高宗（李治）、中宗（李显）的庙号都是很传统的，而玄宗（李隆基）那样的庙号是比较奇特的。

“陵”，《释名》卷三称“大阜曰陵，陵隆也，体隆高也”（第28页），由此把国君之墓称为陵。所以④48的“陵号”是指赋予陵的名称。如《汉书》卷四《文帝纪》后七年（前157）六月的遗诏中称“霸陵山川，因其故无有所改。应劭曰：‘因山为藏，不复起坟，山下川流不遏绝。就其水名以为陵号’”（第1册，第132、134页），由此可知，此处因霸水而起名霸陵。若举唐代的若干陵号，则有高祖的献陵、太宗的昭陵、高宗与则天武后合葬的乾陵、玄宗的泰陵等。^②

此外，如本文第4节所述“庙号”“陵号”，“號”字并没有因为避讳太祖李虎而改为“号”字。“号”与“號”本来就是不同的字。但“號”字右半边的“虎”字阙了末笔。

至尊、陛下 “至尊”与“陛下”是相关的语词，这可以从④36、35比邻排列推测出来（②、③也是一样）。首先是关于“至尊”，《唐律疏议》卷一《名例律》第6条（十恶条）“谋反”的疏议载“然王者居宸极

① 在唐代的庙号中，除了高祖李渊外，其他皇帝仅称为“宗”。例外的是，李重茂谥为殇皇帝而无庙号。末代皇帝李柷谥为哀皇帝，也无庙号。详见李斌城主编《唐代文化》（中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第1280~1281页（胡戟执笔）；梅原郁《皇帝政治与中国》，白帝社，2003，第16~21页。作为具体的平阙之例（以下用“L”表示石刻史料中的行数；“阙几字”则表示在该词之上有几个字距的空格），在《中国书画全集》第3卷（平凡社，1986）第132页的《柳公权书玄秘塔碑》中可见L10“德宗”（阙5字）、L11“顺宗”（阙5字），第L39页的《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中可见L10“太宗”（阙2字）、L15“高宗”（阙2字）、L17“玄宗”（阙2字）、L21“代宗”（阙2字）、L24“肃宗”（阙2字）等庙号。

② 参见陈安利《唐十八陵》“陕西关中唐十八陵一览表”，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第405~406页。前引《中国书画全集》第3卷67（图版编号，下同）《文安县主墓志》中可见L21“昭陵”（阙1字）、82《李贤墓志》中可见L28“乾陵”（阙3字）。

之至尊”（第2册，第43页），由此可推知，“至尊”一词被用作王者即天子的代称。^①

《通典》卷一〇八《礼六八》“杂制”载：“……至尊（臣下内外通称）。”（第3册，第2809页）。换言之，“至尊”是不论内臣、外臣，在称呼天子时所用的一种别称。

另一方面，如前引《通典》卷一〇八《礼六八》“杂制”所载“陛下（对扬、咫尺、上表通称也）。”（页码同前），“陛下”是臣下在敬候王命并向他人传达、与皇帝切近交谈以及给皇帝奉呈文书时候，对皇帝的别称。

关于“陛下”是皇帝、天子的别称，《独断》卷上载：“陛下者，陛阶也。所由升堂也。天子必有近臣执兵陈于陛侧，以戒不虞。谓之陛下者，群臣与天子言，不敢指斥天子，故呼在陛下者而告之。因卑达尊之意也。上书亦如之……”（第2页）。由此可知，“陛下”是指堂阶之下担任天子护卫之人，臣下奏闻和上表时，称呼这些护卫者并请他们代为转达，由此而产生的名称。^②

此外，在“皇帝”之外，“陛下”也用于“太上皇”。^③但对于皇太子、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唐代用“殿下”。^④

乘舆、车驾 关于这两个用语，前引《独断》卷上载：“天子至尊，不敢渫渎言之。故托之于乘舆。乘犹载也。舆犹车也。天子以天下为家，不以京师宫室为常处，则当乘车舆以行天下。故群臣托乘舆以言之。或谓之车驾”（第2页）。由于臣下不敢直接指称皇帝、天子，所以用皇帝、天

① 与后述“乘舆、车驾”相关而被引用的《独断》卷上亦见“天子至尊”（第2页）一句。

② 福井重雅编《译注西京杂记、独断》（东方书店，2000）是关于《独断》的细密的注释书，十分有用。

③ 由《拾遗》仪制令一〔开七〕、〔开二五〕（第469页）可知，“陛下”一词对皇帝、天子使用，能否用于太上皇则并不清楚。因此调查史籍，《顺宗实录》卷五载：“永贞二年（806）正月景戌（寅）朔，太上皇帝于兴庆宫受朝贺。皇帝……册文曰，‘……皇帝臣某，稽首再拜奉册言。臣闻……伏惟太上皇帝陛下，道继玄元，业缵皇极……’”（第422~423页）由此可知，太上皇也可用“陛下”。该册文也可参见《应乾圣寿太上皇册文》（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学林出版社，1992，第46页）。

④ 《大唐开元礼》卷三《序例下·杂制》载：“百官上疏于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称殿下，自称皆曰臣。百官及东宫官，对皇太子皆曰殿下，百官自称名，宫官自称臣。”（第32页）可知，百官对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和皇太子都称“殿下”。参见《拾遗》仪制令三〔开七〕、〔开二五〕。

子的乘坐之物以“乘舆”“车驾”来代替。

“乘舆”“车驾”的不同用法，如《唐六典》卷四“礼部员外郎”条所载：“服御曰乘舆，行幸曰车驾”（第87页）；《通典》卷一〇八《礼六八》“杂制”载：“秉（乘）舆（服御所称。）、车驾（行幸所称。赴车驾所曰赴行在所也。）”（第3册，第2809页），^①通常用“乘舆”指称皇帝随身所带、所用，与此相对，在天子行幸时用“车驾”。然而，对皇帝、天子进行诽谤、中伤的“指斥乘舆”（唐《职制律》第32条）的“乘舆”，未必与“服御”相关。而“车驾在京”（《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员外郎”条）也并不是在行幸中（与后文的“若车驾在都”比较可知，都是在洛阳）。总之，前述的不同用法是一个大概的标准。

此外，《唐律疏议》卷六《名例律》第51条（乘舆车驾条）载：“诸称乘舆、车驾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并同……”（第2册，第204页）。据此，与皇帝相关的乘舆、车驾、御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御”则见后述）。

诏书、敕旨、明诏、朝命 ④50 “诏书”对应②20 “诏书”、③32 “制书”、⑤46 “制书”、49 “制诏”、78 “诏书”。在唐代，“诏”字因避则天武后之讳（照）而被改为“制”字。中宗复位后，否定了则天时代的各种制度，恢复永淳以前的故事，仅这一“制”字没有被全然禁止，还是依旧使用。但由于则天以前的“诏”字也同时恢复使用，所以到唐末为止两字一直被混用。

关于唐代的王言，如《唐六典》卷九“中书省中书令”条所载：“凡王言之制有七。一曰册书，二曰制书，三曰慰劳制书，四曰发日敕，五曰敕旨，六曰论事敕书，七曰敕牒”（第199页，注略），规定了七种方式。

而且根据所使用的简、纸、绢有别，又可大致分为四种：“今册书用简，制书、劳慰（慰劳）制书、发日敕用黄麻纸，敕旨、论事敕〔书〕及敕牒用黄藤纸，其敕（赦）书颁下诸州用绢”（“中书省中书令”条注，

^① 校勘“乘”，依据是《通典》（北宋版）第4卷，汲古书院，1980，第563页。明无刊记本（《通典》下册，大化书店，1978，第912页）也作“乘”，而国学基本丛书本（《通典》第3册，新兴书局，1966，第571页）作“秉”。从文意上说，“秉”是错的，“乘”则正确。

第 200 页）。^①

《唐律疏议》卷一九《贼盗律》第 26 条（盗制书条）载：“诸盗制书者，徒二年……疏议曰：盗制书徒二年。敕及奏抄亦同。敕旨无御书（画），奏抄即有御书（画）。不可以御书（画）奏抄轻于敕旨，各与盗制书罪同。”^②（第 3 册，第 532 ~ 533 页）由此，王言被划分为制书与敕两大类，合二者而称“制敕”（这一语词见于《唐律疏议》卷九《职制律》第 22 条〔被制书施行违者条〕问答、卷三〇《断狱律》第 18 条〔制敕断罪条〕本文等）。前文表 1 的②、③、④、⑤一并见载“诏书”（或“制书”）与“敕旨”，以此代表“制、敕”。^③

如第四节所述，将④51 “昭诏”与②22 “明诏”、③34 “明制”、⑤48 “明制”进行比较，可知“昭”字有误而“明”字是正确的。至于“明诏”“明制”，如《唐会要》卷三“皇后”所载“建中初（780 前后），已发明诏，舟车所至，靡不周遍，岁月滋深，迎访理绝”（上册，第 31 ~ 32 页），代宗皇后沈氏因史思明之乱而不知所踪，代宗寻访十数年，毫无线索，德宗也在建中初年追尊生母沈氏为皇太后，继续在国中搜寻，但最终并未找到。这道王命被记为“明诏”，所以可以被认为是内容极佳的王命。

④55 “朝命”未见于②、③、⑤、⑥。如《通典》卷一八五《边防一》“倭”所载，“大唐贞观五年（631），遣新州刺史高仁表持节抚之，浮海数月方至。仁表无绥远之才，与其王争礼，不宣朝命而还，由是遂

^① 校勘“（慰劳）”与脱文补正“〔书〕”，校正依据是前文所引“凡王言之制有七……”“（赦）”则根据《宋本大唐六典》（中华书局，1991，第 170 页）。

^② 参照唐律研究会编“唐律疏议校勘表”（《译注日本律令》第 4 册，1976，第 472 页）以及《译注日本律令》第 3 册（第 533 页），物官本、官板、巷本（万有文库本）将“书”写作“画”。《宋刑统》（天一阁本）则作“书”，所以北宋初期也许写作“书”。“书”与画的旧体字“畫”在字形上类似，因此容易误写。在《贼盗律》第 26 条的译注中，中村茂夫尽管知道《职制律》第 22 条问答存在“御画”一词，但还是特意取“书”字而没有用“画”字（《译注日本律令》第 7 册，第 165 ~ 168 页）。作为对《唐律疏议》的校勘，中村氏的判断是可以赞同的。但敦煌本唐《公式令》残卷的“奏告身式”第 92 行有“闻〈御画〉”，所以《唐律疏议》的文字或许还是应该改为“画”吧（Legal Texts, [A] 第 31 页, [B] 第 60 页）。

^③ 根据中村裕一的研究，虽然制书与敕书的功能本来是有差别的，但是实际上也有相同用途。所以两者也是同义词。换言之，将皇帝的意志称为“诏敕”，是两者混用的原因。而且制书、发日敕、敕旨是与国政密切相关的王言，受到特别的重视。参见氏著《隋唐王言研究》，汲古书院，2003，第 15、178 页。

绝”（第5册，第4996页），高表仁被派往倭国，与其王就礼的问题发生争执，没有传达极为重要的朝廷命令，就回国了。^①因此，“朝命”就是朝廷的命令，与王命同义。

天恩、圣化 ④52 “天恩”见于50“诏书”、51“昭（明）诏”与53“敕旨”之间，可以推定是表示皇帝、天子裁断的语词。据《唐会要》卷六六“东都国子监”条载，唐大中五年（851），国子监祭酒冯审奏称，对于太宗建立的“孔子庙堂碑”，则天武后夺取政权之后，在其篆额中增加“大周”二字，“‘……洎武后权政，国号僭窃，于篆额中间，谬加大周两字。今岂可尚存伪号，以紊清朝，疑误将来，流传僭謬。其大周两字，伏望天恩许令琢去。谨录奏闻。’敕旨：‘冯审所请刊正讹文，颇协事体。宜依’”（下册，第1375页）。对于他的奏闻，宣帝颁下敕旨，予以许可。

现在从《唐会要》的若干事例来看，如“‘……伏乞天恩允妾所奏。’可之，仍入格令”（卷三《杂录》）、“‘……特望天恩……’诏下礼官议……”（卷一七《庙灾变》），“‘……如天恩允许，仍永为常式。’敕旨，依”（卷三九《议刑轻重》），“‘……伏乞天恩……特甄减裁下。’敕旨‘从奏。’”（卷九三《诸司诸色本钱下》）都是在臣下等请求皇帝裁断时使用“天恩”一词，而皇帝则用敕旨等形式对此表达自己的裁断。^②

① 《旧唐书》卷一九九上《东夷传》载，新州刺史名为高表仁，与倭之王子争礼而归国（第16册，第5340页）。《新唐书》卷二二〇《东夷传》与《通典》相同，所载为高仁表与王争礼（第20册，第6208页）。《册府元龟》卷六六二《奉使部·绝域》（第8册，第7927页）以及《资治通鉴》卷一九三“贞观五年十一月”条（第3册，第6090页）均作高表仁。与人名相关，石刻史料《唐故朝散大夫行洛州偃师县令高君（安期）墓志铭并序》（光宅元年，684）载：“祖表仁，随大宁公主驸马都尉，渤海郡开国公，皇朝尚书右丞，鸿胪卿，□、泾、延、谷四州刺史。”（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第379页；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第726页；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第1册，安徽大学出版社，2000，第243页）因此，高表仁是正确的。另一方面，据《日本书纪》卷二三，舒明天皇四年（632）八月，第一次遣唐使犬上御田锹、僧旻等归国，与此同时，唐使高表仁来日。十月迎唐使于难波，翌年（633）正月唐使归国（国史大系本《日本书纪》后篇，吉川弘文馆，1971，第181~182页）。详见池田温《裴世清与高表仁——隋唐与倭交涉的一个方面》（氏著《东亚的文化交流史》，吉川弘文馆，2002，该论文初次发表于1971年）。

② 关于敕旨，参考中村裕一《唐代公文书研究》之《关于唐代敕旨与敕牒的史料》，汲古书院，1996；前引《隋唐王言研究》之《敕旨》《敕旨与敕意》等。拙稿《唐玄宗时期的县令诫励二碑与公文书书式——山东临沂〈敕处分县令碑〉与陕西乾县〈令长新诫碑〉》（《明大亚洲史论集》第18号，2014）处理了敕旨式的实例。

④54 “圣化”在50“诏书”、51“昭（明）诏”、52“天恩”、53“敕旨”之后，55“朝命”之前。“圣化”的使用方法如下：《资治通鉴》卷二二〇“至德二载（757）”条载：“监察御史李勉言于上曰：‘今元恶未除，为贼所污者半天下。闻陛下龙兴，咸思洗心以承圣化，今悉诛之，是驱之使从贼也。’上遽使赦之”（第3册，第7037页）。换言之，“圣化”主要是指教化异民族等化外之民，也有用于化育孩子的场合。

中宫 ④56“中宫”之前，是52“天恩”、54“圣化”、55“朝命”等表示皇帝洪恩、化育、王命的词语，“中宫”之后，则是57“御车驾”（“御”与“车驾”这两个词语应该分开）。因此，令人踌躇的是，“中宫”能否径直被断为皇后的别称。

在③的部分，38“中宫”之前，是35“圣化”、36“天恩”、37“慈旨”，在“中宫”之后，是39“御前”、40“阙廷”、41“朝廷”。39是皇帝、天子的座前、面前，表达御座所在的意思；40、41都是表示宫廷、朝廷。

在日本②的部分，26“中宫”之前，是23“圣化”、24“天恩”、25“慈旨”，与③相同；“中宫”之后的27“御（谓斥■至尊）”，与④相似，而28“阙庭”、29“朝廷”则与③基本一样。

总之，从④、②来看，“中宫”首先是与“御”（如下所述，“御”有多重含义。目下此处可假定为其中一种意思“御在所”）相关的场所，具体是指皇后的住处。这也由③、②“阙廷”“朝廷”这种词汇的存在而予以佐证（②作“阙庭”“朝廷”）。

《唐会要》卷三“皇后”条载：“初，神龙元年（705）十二月，侍中桓彦范上表曰：……宜令皇后无往正殿干及外朝，专在中宫，聿修阴教，则坤仪式固，鼎命维新。”（上册，第28~29页）此处的“中宫”也是表示皇后的住所。

另一方面，《唐六典》卷一二《内官、宫官、内侍省》“内给侍”条载：“凡元正冬至，群官朝贺中宫，则出入宣传。”（第260页）这里的“中宫”则可以说明确指称皇后其人。换言之，“唐平阙式”中的“中宫”首先表示皇后的住所，其次也用作皇后的代称。

御 如前文第四节所述，④57“御车驾”应分为“御”“车驾”。

作为依据，可以举出②27 “御（谓斥■至尊）”、19 “车驾”、③31 “车驾”。^①

“御”字应是作为独立词汇被使用，这由下引《唐律疏议》卷六《名例律》第51条（称乘舆车驾条）就可明确：

诸称乘舆、车驾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并同。

疏议曰：乘舆者，案《贼盗律》，盜乘舆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服御物者，得罪并同。车驾者，依《卫禁律》，车驾行，冲队者徒一年。若冲三后队，亦徒一年。又条阑入至御在所斩。至三后所亦斩。是名并同。（第2册，第204~205页）

在对本条的解说中，滋贺秀三认为“‘乘舆’、‘车驾’和‘御’分别婉转地指称皇帝本人和皇帝的所有物、动作”（第5册，第306页）。如前所述，“乘舆”“车驾”是指皇帝的乘坐之物，的确可以用作皇帝本人的代称。但“御”并不限于表示“皇帝的所有物、动作”。例如“神御，谓供神所御之物”（《唐律疏议》卷二七《杂律》第47条疏议，第3册，第779页），“御”亦即吃或用的主体并不是皇帝，而是神。又，“此条箭入上阁绞。御在所斩。得罪既同阑入，明为御在宫中。御若不在，皆同上条减法……”（《唐律疏议》卷七《卫禁律》第16条疏议，第2册，第256页），可知“御”也可表示皇帝本人。

《唐律疏议》中有许多“御”字，如“御宝”“御药”“御膳”“御物”“御马”“御画”等表示所有物、修饰的词例，“服御之物”“非服而御”“御幸舟船”等表示皇帝的动作（吃、穿、用、乘等）的词例，“供御”“进御”等表示官司、负责官员向皇帝进呈的复合词。这些“御”字，在指称皇帝的时候，根据本条（《名例律》第51条），也适用于三后（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如有违反，将与针对皇帝的行为科以相同的刑

^① 本文表1的②27 “御（谓斥■至尊）”的注文，并不是“指斥乘舆”的意思，“御”仅仅指的是“至尊”。“至尊”之上有一字空格（■表示阙字空格）。

罚。皇太子则减一等处理。^①

在以上唐平阙式的用语中，我们检讨了以④b、d 为中心、与皇帝相关的一部分。亦即，既表示神格，也指称皇帝、太上皇的“天帝”；与重要的国家祭祀相关的“宗庙”“皇祧”“社稷”；与皇帝崩逝后的庙、陵相关的“庙号”“陵号”；作为皇帝别称的“至尊”“陛下”；在法规和文章中委婉指称皇帝的“乘舆”“车驾”；表示皇帝命令及其文书的“诏书”“敕旨”“明诏”“朝命”；表示皇帝恩德、化育的“天恩”“圣化”；既表示皇后住处，又被用作皇后代称的“中宫”；既作为皇帝代称，又表示皇帝的所有物、动作，进而作为复合词表示官司等进呈皇帝的“御”（这也为三后所适用）。在唐代，当使用这些词汇时，总是必须遵照平阙式。

（二）皇家的称谓及其范围

其次则从“唐平阙式”用语所见，来考察皇家的称谓及其范围。通过这种考察，来理解唐朝所设定的皇家的范围，以及被包含在其中的人们所享有的超越性的权威。

皇帝、天子 天子号可追溯到周，皇帝号则创始于实现统一的秦始皇时期。在汉代，皇帝被作为天子的正号，但二者的关系并不固定，与时代一起变迁，而且各种功能也发生着变化，详见西嶋定生的论文《皇帝统治的成立》。^②

关于“唐平阙式”，在讨论“皇帝”与“天子”的时候，有必要首先

① 本文选择⑤郑余庆《大唐新定吉凶书仪》(S. 6537v) 的“公移（私）平阙式”作为唐后半期平阙式的代表。在书仪中，也存在着其他没有如此汇编、应当予以注意的文本。如《武则天时期一种书仪》（拟题，P. 3900）是一份残卷，根据赵和平的研究，编纂于则天武后时期，由后人转写（[赵和平 1993]，第 165 页）。其“牋表第二”的“庆正冬表”中有“伏惟■阶（陛）下（此须/平阙）……”（第 157 页），标注着“陛下”一词是平阙对象，且有阙字。又，“阙/庭（此悬/二字）”的注文说，“阙庭”之上阙二字（[赵和平 1993] 在“此”字之下拟补“须阙二字”[第 166 页]，这与图版〔《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 29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第 133 页〕并不一致）。开元、天宝时期杜友晋所撰《吉凶书仪》(P. 3442, [赵和平 1993], 第 167 ~ 222 页) 与咸通时期郁知言所撰《记室备要》(P. 3723, 赵和平编《敦煌表状笺启书仪辑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第 76 ~ 126 页) 也散见平阙用语。

② 西嶋定生：《皇帝统治的成立》，氏著《中国古代国家与东亚世界》，东京大学出版会，1983（1970 年初次发表）。此外，尾形勇从“上下之別”“领域的区分”的视角对“天子”“皇帝”两个称号进行了有说服力的解释。参见氏著《古代帝国的秩序构造和皇帝统治》，氏著《中国古代的家与国家——皇帝统治下的秩序构造》，岩波书店，1979，第 291 ~ 297 页。

注意这种排列顺序。前列表1的③15“皇帝”、16“天子”，④33“皇帝”、34“天子”，⑤16、33“皇帝”、17、34“天子”（33、34的重复出现可能是误记，因为33、34被置于32“皇后”之后），由此可知，“唐平阙式”的书写顺序基本上是“皇帝”“天子”。这与它们在中国史上出现的顺序有别。但令人注意的是，在②《养老令》中，顺序是6“天子”、7“天皇”、8“皇帝”。为何按照这种顺序排列？其根据并不明确。

一般而言，有关《礼记》所载内容的时代，是很难具体地予以判定的。如《礼记正义》卷六《曲礼下》所载“君天下，曰天子”（上册，第164页）的观念，可以被不加限定地认为存在于战国到西汉时期这一阶段。

而到了东汉时期，如《独断》卷上所载“天子夷狄之所称。父天母地。故称天子”（第2页），“天子”成为王的四个别号之一，其成立的背景是可以确定的（后述）。

另一方面，“皇帝”是随着秦朝的统一而出现的称号，在《礼记》中并不存在。

如《独断》卷上所载“汉天子正号曰皇帝”（同前），皇帝被作为天子的正号，而且同书卷上还说“皇帝至尊之称。皇者煌也。盛德煌煌无所不照。帝者谛也。能行天道，事天审谛。故称皇帝”（同前），“皇帝”是至尊，皇就是煌，表示闪耀夺目地存在。至于帝与谛相通，表明对天道的实践，因此称其为“皇帝”。

但在《唐律疏议》中，各个条文如必须涉及皇帝，一般记作“皇帝”，也有使用“乘舆”“车驾”“御”“上”等代称，“天子”的使用则极为例外。“天子”一词集中出现在与皇帝八宝相关的以下条文中。

《唐律疏议》卷二五《诈伪律》第1条（伪造皇帝宝条）疏议载：

疏议曰：皇帝有传国神宝、有受命宝、皇帝三宝、天子三宝，是名八宝。依《公式令》，神宝，宝而不用。受命宝，封禅则用之。皇帝行宝，报王公以下书则用之。皇帝之宝，慰劳王公以下书则用之。皇帝信宝，征召王公以下书则用之。天子行宝，报番国书则用之。天子之宝，慰劳番国书则用之。天子信宝，征召番国兵马则用之。皆以白玉为之。（第3册，第684页）

第一种相关史料是《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符宝郎”条正文：

符宝郎掌天子之八宝及国之符节……八宝：一曰神宝，所以承百王，镇万国。二曰授（受）命宝，所以修封禅、礼神祇（祇）。三曰皇帝行宝，答疏于王公则用之。四曰皇帝之宝，劳来勋贤则用之。五曰皇帝信宝，征召臣下则用之。六曰天子行宝，答四夷书则用之。七曰天子之宝，慰抚蛮夷则用之。八曰天子信宝，发蕃国兵则用之。^①

（第 189 ~ 190 页）

第二种则是《隋书》卷一二《礼仪志》所引《隋令》^② 载：

神玺，宝而不用。受命玺，封禅则用之。皇帝行玺，封命诸侯及三师三公，则用之。皇帝之玺，赐诸侯及三师三公书，则用之。皇帝信玺，征诸夏兵，则用之。天子行玺，封命蕃国之君，则用之。天子之玺，赐蕃国之君书，则用之。天子信玺，征蕃国兵，则用之。（第 1 册，第 255 页）

据此制作表 2。^③ 关于皇帝八宝（“宝”字，隋令作“玺”的各种用途，表 2 将前引《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符宝郎”条与《唐律疏议》卷二五《诈伪律》第 1 条所引《开元二十五年公式令》进行比较，并引用《隋书》卷一二《礼仪志》作为参考。唐代的皇帝八宝分为 1 “神宝”、2 “受命宝”、3 ~ 5 皇帝三宝、6 ~ 8 天子三宝。若以《唐律疏议》为据，皇帝三宝专门用于针对王公以下的文书，天子三宝则专门用于针

^① 校勘“（受）”与“（祇）”皆依据前引《宋本大唐六典》，第 155 ~ 156 页。又，“征”字，该书因避宋讳而有缺笔。

^② 《拾遗》公式令一八丙〔开七〕、〔开二五〕（第 575 ~ 576 页）将《隋书·礼仪志》所载的这条史料作为“隋令”加以引用。但究竟是开皇，还是大业，则不明确。

^③ 本文表 2 参考了前引西嶋定生《皇帝统治的成立》所收“玉玺分类表”，删掉汉代部分、聚焦于隋唐部分而做成。西嶋氏制表的目的在于比较汉代皇帝六玺、隋代皇帝八玺、唐代皇帝八宝的用途。与它相比，本文表 2 的制作是为了考察与隋代皇帝八玺、唐代皇帝八宝相关的各种史料原文的字句异同。

对蕃国的文书（但天子信宝不用于“书”，而是“兵马”）。总之，由此可以窥知以下区别：“皇帝”的称号是对臣下所用，“天子”的称号则对蕃夷所用。

表1 皇帝八宝的用途

	皇帝八宝	《隋书》卷一二《礼仪志》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符宝郎”条	《唐律疏议》卷二五《诈伪律》第1条	备 考
1	神宝	<u>宝而不用</u>	所以承百王，镇万国	<u>宝而不用</u>	《养老公式令》40注文作“……宝而不用”。
2	受命宝	<u>封禅则用之</u>	所以修封禅、礼神祇	<u>封禅则用之</u>	“受”字，庄池本作“授”，宋本作“受”。
3	皇帝行宝	封命诸侯及三师三公，则用之	答疏于 <u>王公</u> 则用之	<u>报王公</u> 以下书则用之	
4	皇帝之宝	赐诸侯及三师三公书，则用之	劳来勋贤则用之	<u>慰劳王公</u> 以下书则用之	
5	皇帝信宝	征诸夏兵，则用之	<u>征召</u> 臣下则用之	<u>征召</u> 王公以下书则用之	
6	天子行宝	封命蕃国之君，则用之	答四夷书则用之	<u>报番国</u> 书则用之	“蕃”“番”二字通用
7	天子之宝	赐蕃国之君书，则用之	<u>慰抚</u> 蛮夷则用之	<u>慰劳</u> 番国书则用之	“蕃”“番”二字通用
8	天子信宝	<u>征</u> 蕃国兵，则用之	<u>发</u> 蕃国兵则用之	<u>征召</u> 蕃国兵马则用之	“蕃”“番”二字通用

说明：文字上方所加实线是以《唐律疏议》为基准，标示《唐六典》中所存与它相同的语句。《隋书》所载情况也随之确认。上方所加虚线，是根据同样的方法，标示文字相同但位置不同的情况以及通用的二字。

与此相对，下方的实线是以《隋书》为基准，标示上述以外《唐六典》和《唐律疏议》（两者或其一）中所存的相同语句。下方的虚线标示与上述虚线的用法相同。

这样的区别可进一步追溯至汉代。西嶠定生主要基于《汉旧仪》《汉官仪》，对汉代皇帝六玺（与隋唐的皇帝八玺、皇帝八宝相比，没有“神宝”“受命宝”）展开分析，认为“天子”号既是对蕃夷表示中国君主的权威，也是作为君主在祭祀天地鬼神时表示其地位的称号（前引论文，第82页）。

《独断》卷上载：

王者至尊，四号之别名。

王畿内之所称。王有天下。故称王。

天王诸夏之所称。天下之所归往。故称天王。

天子夷狄之所称。父天母地。故称天子。

天家百官小吏之所称。天子无外，以天下为家。故称天家。（第2页）

由此可知，王有四种别号，相对于“王”是在畿内的称号（这点与“皇帝”相似）、王有天下，那么“天子”是由夷狄所称，以天为父、以地为母，所以称“天子”。这就是西嶠定生所指出的天子所具有的针对蕃夷的权威和祭祀天地的功能。^①

但是通过对表2所载《唐六典》和《唐律疏议》，可知与唐代皇帝八宝的用途相关的文句存在差异之处。应该如何考虑这一问题呢？两者共通的文字在其上方标有实线。第一个需要注意的是，与3~8的宝相关，两者都可以看到“则用之”的文句（《隋书·礼仪志》的2~8也有同样的文句）。第二个是，在《唐律疏议》中，3与6的“报……书则用之”，4与7的“慰劳……书则用之”，5与8的“征召……则用之”，分别使用了同样的文句形式（《隋书·礼仪志》虽然使用了与《唐律疏议》不同的动词，但文句形式则类似，如3与6的“封命……则用之”，4与7的“赐……书，则用之”，5与8的“征……兵，则用之”）。

对此，《唐六典》使用了与《唐律疏议》意义相近、但文字不同的动词，如3“答疏”与6“答”，4“劳来”与7“慰抚”，5“征召”与8“发”。而且如果注意到宾语，它还特别使用了不同的词汇，如在皇帝三宝中，有3“王公”、4“勋贤”、5“臣下”，在天子三宝中，有6“四夷”、7“蛮夷”、8“蕃国”。

^① 但在《独断》中，“天子”之语有广、狭二义的用法。如同书卷上载：“皇帝、皇王、后帝皆君也。上古天子，包牺氏、神农氏称皇，尧、舜称帝，夏、殷、周称王。”（第2页）此处的“天子”是广义的用法。与此相对，本文所引用的夷狄所称“天子”是狭义的用法。

而且《唐律疏议》作 1 “宝而不用”，与《唐六典》完全不同。但《养老公式令》第 40 条（天子神玺条）作“天子神玺（谓践祚之日寿玺。宝而不用。）”（《律令》，第 392 页），“宝而不用”的部分与《唐律疏议》所引《开元二十五年令》完全一致。由此不能径直断定《养老令》是以《开元二十五年令》为据制定的。应当说，在作为《养老令》和《开元二十五年令》的共同渊源《永徽令》中，“宝而不用”已经是其令文的一部分了。这也可以说由《隋书·礼仪志》所引隋令中也有“宝而不用”一句而得到佐证。

因此再回到此前提出来的《唐六典》与《唐律疏议》之间存在字句上的差别这个话题，《唐律疏议·诈伪律》第 1 条所引的《开元二十五年公式令》的文字，基本上正确地保存了令文，而主要基于《开元七年令》撰成的《唐六典》的文字则并非令文本身，可能是被大幅度修改过的。^①《开元二十五年令》的文字很可能是通过《永徽令》，上承自《隋书·礼仪志》所据的隋令。而且与 2 相关的《唐律疏议》的文句“封禅则用之”与《隋书·礼仪志》相同，由此可知《开元二十五年令》的文字、文句形式经由《永徽令》，可追溯至“隋令”。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 已如第四节所述，④37 “太皇”、38 “太后” 以及⑤30 “太皇”、31 “太后” 应该按照②13、③19，改为一个词“太皇太后”。如果这样修改，那么就可以知道，⑤脱落了②14、③20、④39 的“皇太后”。至于“皇后”，则均见于②、③、④、⑤。

有关“太皇太后”与“皇太后”的含义，如《唐律疏议》卷一《名例律》第 7 条（八议条）“议亲”的疏议所载“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者，皇帝母也。加太者，太之言大也。易称太极，盖取尊大之义。称皇者，因子以明母也”（第 2 册，第 57 页），“太皇太后”是皇帝的祖母，皇太后是皇帝的母亲。太皇太后、皇太后，再加上皇帝的嫡妻皇

^① 众所周知，唐代的律令格式被用作《唐六典》的主要素材。特别引人注目的是与唐令、唐式相关的记载。但如本文所触及的那样，《唐六典》并非法典本身，所以对法律条文进行过各种加工、修饰。因此在唐令复原的研究中，仅以《唐六典》为根据的复原是要极为慎重的。有关这一点，参见拙稿《唐令研究的新阶段》（对《唐令拾遗补》的书评），《东方》第 220 号，1999，第 23 页。

后，也称为“三后”。在说明“御”字时已经言及的律文，见于《唐律疏议》卷二七《杂律》第47条（毁神御之物条）疏议，可以较为简略地引用为“以称御者，三后亦同”（第3册，第779页）。另外，“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都是生前的称号，如后所述，崩逝之后名称与此不同（关于《养老公式令》“平出”条“太皇太后”“皇太后”所附注文，在〔三〕中讨论）。

先帝、先后 在④31“先帝”、32“先名（后）”中，32应该按照③14“先后”予以订正，这已在第四节述及。

《通典》卷五二《礼十二》记载，太宗在贞观十三年（639）参拜父亲高祖的献陵，“上至神座前，拜哭，奠饌，阅先帝、先后衣服，拜辞讫行哭，出寝北门，乃御小辇还宫”（第2册，第1449页），其中出现“先帝”“先后”二词。^①在这段记载之前，还有一句“阅视高祖、先后服御之物”（同前），所以此处的“先帝”是父亲高祖李渊，“先后”是母亲太穆顺圣皇后窦氏。由此可以认为，“先帝”是指已经崩逝的上代皇帝，“先后”是指同样已经崩逝的上代皇后。^②

皇考、皇妣 如《通典》卷一一四《礼七四》载“……祝文曰：‘孝子开元神武皇帝臣讳，敢昭告于皇考睿宗大圣真皇帝、皇妣昭成皇后窦氏’”（第3册，第2929页），在举行礼仪之际，称亡父为“皇考”，称亡母为“皇妣”。

第四节已涉及①、②4“皇妣”、③12“皇妣”、⑤18“〔皇〕妣”，但没有对④做出判断，此处就处理这个问题。如前所述，“皇考”和“皇妣”是一对语词。④44出现“皇考”，而未见“皇妣”。而从前后时代的事例来看，在①、②、③、⑤中皆可确认这一对语词的存在。由此可以推测④中脱落了“皇妣”一词。

“皇考”与“皇妣”是可以追溯至古代经书的语词。《礼记正义》卷七《曲礼下》的记载值得注意：“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

① 关于太宗到献陵谒陵，参见来村多加史《唐代皇帝陵研究》，学生社，2001，第451～456页。

② “先帝”“先后”，在父子间传承帝位的时候，是指现在皇帝的父亲与母亲（不限于生母）；而在兄弟间传承的时候，则是兄、嫂。也存在其他特殊的亲属关系。

皇考，母曰皇妣，夫曰皇辟。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嫔。”（上册，第 210 页）这个史料自然也与下一项相关。

皇祖、皇祖妣 由②1 “皇祖”、2 “皇祖妣”、③9 “皇祖”、10 “〔皇祖〕妣”、④29 “皇祖”、30 “皇祖妣” 可见，“皇祖”与“皇祖妣”也是一对语词。（但⑤中有 13 “皇祖”，却脱落了“皇祖妣”）

它们是一对语词，也可由以下材料推测出来。如《通典》卷八七《礼四七》载：“凡丧……卒辞曰：‘哀子某，来日某，隋祔尔于尔皇祖某甫。尚飨。’女子曰‘皇祖妣某氏’。妇曰‘孙妇于皇祖姑某氏’。其他辞一也。”（第 3 册，第 2371 页）所引部分与《仪礼·士虞礼第十四》的一段相同。^①

更加容易知道的事例，可举《旧五代史》卷三五《明宗纪》：“皇祖讳琰，皇赠尉州刺史，追尊为孝靖皇帝，庙号烈祖，陵曰奕陵。皇祖妣秦国夫人何氏，追谥为孝靖穆皇后”。（第 2 册，第 481 页）也就是说，明宗的皇祖、皇祖妣皆被追尊皇帝、皇后之位。

在《通典》卷一一四《礼七四》“……祝文曰：‘孝孙开元神武皇帝臣讳，敢昭告于皇祖考高宗天皇大帝，皇祖妣大圣天后武氏’”（第 3 册，第 2929 页）中，“皇祖考”与“皇祖妣”是一对语词。与前条相关而被引用的《礼记正义》卷七《曲礼下》中，“皇祖考”与“皇祖妣”也是一对语词。若据该书，父亲亡故则称“考”，祭祀时则称“皇考”，所以祖父就称“皇祖考”。这是极为自然的道理。因此，“皇祖”首先可以被理解为“皇祖考”的同义词。^②

另一方面，“皇祖”也有与“皇祖考”不同的含义。《通典》卷一八六

^① 参见郑玄注，贾公彦疏，王辉整理《仪礼注疏》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第 1327 ~ 1328 页。又，《通典》所引《仪礼》的训读，参照池田末利译注《仪礼》第 4 册，东海大学出版会，1976，第 475 页。

^② 《律令》补注《公式令》23b “皇祖、皇祖妣”认为：“换言之，《大宝令》没有‘皇祖妣’，不过列举了‘皇祖考’（天皇死去的祖父），其先后次序是皇祖、皇祖考、皇考、皇妣。因此《古记》解释皇祖妣被包含在皇祖中……”（第 655 ~ 656 页）而且在《拾遗补》的“唐日两令对照一览”《公式令》中，与日本令相关的也作 23 皇祖/24 皇祖妣考/25 皇考/26 皇妣（第 1276 页。文字之下有“。”，表示《大宝令》与《养老令》的文字相同）。这一说法是否妥当，本节（三）重新加以检讨。此外，在唐代开元时期的平阙文中，“皇祖”“皇祖妣”是一对语词，但在唐代的仪礼中，“皇祖考”“皇祖妣”才是一般性的表达。

《边防二》载：“（贞观二十二年〔648〕）伏愿陛下遵皇祖老子止足之诫，以保万代巍巍之名……”（第5册，第5018页）其中出现“皇祖老子”一词。老子（姓李，名耳）被当作唐代皇家李家的远祖，自唐初开始就得到尊崇。因此这里的“皇祖”不是皇帝祖父的意思，而是皇家的始祖、远祖。

那么出现在唐代平阙式中的“皇祖”究竟是指什么？笔者认为不论哪个都是它指称的对象。在中国唐朝以外的王朝和异国日本，“皇祖”当然没有远祖老子的含义，但还是都有祖父和远祖两层意义。^①

（太上皇）“太上天皇”是仅见于^②11的日本语词。唐代则有与此对应的“太上皇”（也说太上皇帝）。如《资治通鉴》卷二三六载：“（永贞元年〔805〕）八月庚子，制‘令太子即皇帝位，朕称太上皇，制敕称诰。’辛丑，太上皇徙居兴庆宫，诰改元永贞，立良娣王氏为太上皇后。后，宪宗之母也”（第4册，第7619页），可知“太上皇”与“太上皇后”是一对语词。

唐代的太上皇共有四例，将皇位让给皇太子而自称“太上皇”的睿宗、顺宗，以及被赶下皇位而赠给名义上的“太上皇”的高祖、玄宗。在日本，“太上天皇”是平阙式的对象，但唐代的“太上皇”则不是。这可能是因为在唐代只有皇帝制才是统治的根基、常制，而太上皇只是特例。在这一点上，与日本的“太上天皇”和“上皇”具有一定的政治力有很大不同。因此，表1的③、④、⑤未见“太上皇”并不是书写有脱漏，而是“唐平阙式”原本就没有这一个词。

皇太子 ②31、③22、④41、⑥13皆有“皇太子”一词。⑤没有“皇太子”。但参考史料上经常并记皇后与皇太子，以及⑤中有32“皇后”、41“我后”，再根据36“我太子”，⑤中可能也存在“皇太子”一词，只是现在的钞本有所脱落。

综合上述检讨的结果，可用图2来进行表示。唐代的皇帝被认为具有变得强大的权力和至高的权威，而从平阙式推导出来的理念性的皇家的范

^① 根据前引《律令》，“皇祖”有天皇的先祖、始祖和天皇死去的祖父两层含义（第388页上注23）。这个看法是正确的，但《公式令》补注（第657页，补注23b）认为，《养老令》的“皇祖”是死去的祖父，而《大宝令》则取先祖、始祖的含义，这是有疑问的。对此，本节（三）予以检讨。此外，作为参考的话，在日本，“皇祖”的附记如“皇祖高皇产灵尊”（《日本书纪》卷二《神代下》）、“我皇祖天照大神”（同书卷三《神武天皇纪》）。

围却出乎意料地狭窄，即以皇帝为中心，限于祖父母、父母、皇后、皇太子这种父系直系四代亲属。但是如果改变视角的话，也可以认为，这如实地体现出所有的权力、权威都集中到了皇帝身上（事实上，因为存在兄弟间等其他皇位继承，所以也会包括旁系亲属）。^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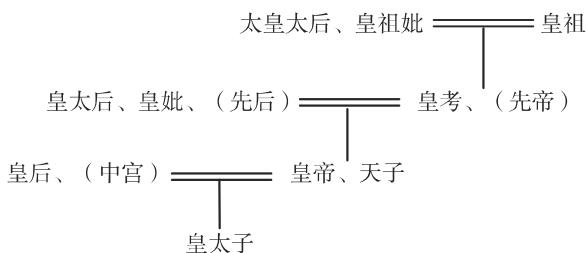


图2 平阙式所见唐代的皇家

说明：以④b、d为基准，参考③a、b和⑤a制成。
也包含有崩逝之后所用的称号。此图的先帝只表示直系的场合，不包括旁系。中宫是作为皇后的代称而所用的。

(三)《令义解》《令集解》公式令平出条

以上本节（一）（二）检讨了唐平阙式用语中与皇帝相关的各种称谓、皇家的称谓及其范围。关于日本古代的平阙式，从“天皇”“太上天皇”名号开始，存在独有的问题，所以相关检讨留待他日，^② 此处仅简单介绍《令义解》所载义解。《养老公式令》平出条的令文与注文已见引于本文第三节，此处根据《令义解》，再次引用令文、注、义解，由此导出若干问

^① 从唐代的皇帝谱系图（I高祖～XX哀帝）来看，IV中宗、V睿宗、VIII敬宗、XIV文宗、XV武宗，XVIII僖宗、XIX昭宗属于兄弟之间传承帝位的，XV武宗、XVI宣宗是从侄子传给叔父的继承。

^② 此外，唐日平阙式的比较研究与唐日《仪制令》（主要是开头三条）的比较研究相关，这也不得不作为今后的研究课题。相关史料可参见《拾遗补》，第1212～1215页；日本思想大系本《律令》，第343～344、630页；《古事类苑·帝王部·帝号》，吉川弘文馆，1996（第6版，1896初版），第169～190页。论文则有长谷部寿彦《律令国家成立期的天皇观和仪制令天子条天子号规定》，《史学研究》第281号，2013。至于唐日平阙式与条文开头的“诸”“凡”字，参见宫部香织《〈令集解〉所引唐令的功能——接近明法家的法解释》，小林宏编《律令论纂》，汲古书院，2003，第44～46页。又，作为唐日礼制的形成与比较的学术史，有用的是大隅清阳《礼与儒教思想》，上原真人等编《信仰与世界观》（列岛的古代史 人、物、事7），岩波书店，2006。

题进行研究，并涉及相关的《令集解》诸说。^①

《令义解》卷七公式令“平出”条载：

a 皇祖（谓不及曾、高也。）

皇祖妣

皇考（谓妣、考者，生死之通称。即皇祖以下，皇妣以上，不限存亡，皆合平出。并是据不登帝位，及不居夫人以上位者也。）

皇妣/先帝/天子/天皇/皇帝/陛下/至尊/太上天皇

天皇谥（谓谥者，累生时之行迹，为死后之称号。即经纬天地为文，拨乱反正为武之类也。）

b 太皇太后（谓天子祖母登后位者，为太皇太后。居妃位者，为太皇太妃。居夫人位者，为太皇太夫人也。）[太皇太妃、太皇太夫人同。]

c 皇太后（谓天子母登后位者，为皇太后。居妃位者，为皇太妃。居夫人位者，为皇太夫人也。）[皇太妃、皇太夫人同。]

d 皇后（谓天子之嫡妻也。）（第 250 ~ 251 页）

e (后引)

首先，在 a “皇祖”的义解中，“皇祖”不包括天子（皇帝、天皇）的曾祖父、高祖父。与此相关，《令集解》卷三四公式令同条的诸说引用了涉及唐令的两例。

释云：唐令云“皇祖、皇祖妣者，曾、高同”者。此令除而不

^① 众所周知，《令义解》《令集解》是日本古代史、日本法史领域最重要的文献，因此积累了庞大的研究业绩。本文为了了解它们的基本性质，参考了以下文献：井上光贞《日本律令的成立及其注释书》，前引《律令》；石上英一《令义解》，皆川完一、山本信吉编《国史大系书目解题》下卷，吉川弘文馆，2001；水本浩典《令集解》，同前；大津透《〈令集解〉与律令制研究》，池田温编《（为了学习日本古代史）汉文入门》，吉川弘文馆，2006。此外，坂上康俊《〈类聚三代格〉》（同前）不仅处理了主题史料，而且还言及其他古代史史料，对于初学者而言，论述十分亲切细致。而且，对于阙字的知识是如何在史料的校订中发挥作用的，该文举出了具体的例子，可供参考（第 82 ~ 83 页）。

取。即知，曾、高不可平出。（第4册，第847页）

穴云：皇祖、皇祖妣等，只于皇帝，祖父、祖母是也。其于曾、高不见文，与唐令殊。临时合勘也。（第4册，第847页）

根据《令释》，唐令中有“皇祖、皇祖妣者，曾、高同”一句（注文？），没有为《养老令》采用而被省减了。因此，曾、高无需平出。而在《穴记》中，令文有“皇祖、皇祖妣”等，但没有关于曾、高的文字，这与唐令有别。但是在前列表1的③、④、⑤的“唐平阙式”中，“皇祖”“皇祖妣”都没有被特别地附加注文。这该如何解释呢？

《拾遗》公式令一四〔开七〕、〔开二五〕以《令释》所引“唐令云……”为根据，给令文附加注文，进行复原：“皇祖妣（曾高同）。”（第569页。但关于皇祖妣，《唐六典》卷四、《唐天宝职官表》也被作为复原资料）

对此，坂上康俊在论文《舶载至日本的唐令的年代推定》^①中认为，关于《令释》所引唐令，“因为规定⑤皇祖、皇祖妣的曾、高也要平出（第847页），所以不是开元七年、二十五年令”（第9页）。如果“曾高同”是针对令文的注文，那么本文表1的③、④、⑤阙载的原因，可能是写本书写的遗漏或有意的省略，而坂上氏的推测也可以说是一种可能性（但是坂上氏所主张的《令释》引用的“唐令”中没有《永徽令》的说法很难令人赞同，而对《古记》以下各个注释等其他文献所引“开元令”实际上是《开元三年令》的观点，由于笔者没有检证，所以对此结论持保留态度）。

笔者关于“曾高同”的意见如下：因为《养老令》是经由《大宝令》，而以唐代《永徽令》为渊源的，所以《永徽令》中存在《令释》所引的唐令（注文？），其后某个时期删除了这句话，由此未见于开元年间的唐令。表1的③、④、⑤没有这一文句，而且假定不存在类似文句的话，

^① 坂上康俊：《舶载至日本的唐令的年代推定》，《史渊》第146辑，2009。坂上氏作出这一判断的理由，与《拾遗》相反，是因为《唐六典》卷四与《唐天宝职官表》没有出现“曾高同”的字句。参见坂上康俊《〈令集解〉所引唐令》，《九州史学》第85号，1986，第40页。

那么“唐平阙式”的“皇祖”“皇祖妣”也可在字面上被理解为皇帝已故的祖父、祖母（只是如前所述，“皇祖”也有远祖、始祖的含义）。换言之，仅就本条而言，《令释》所引唐令是《永徽令》，《穴记》所言唐令也同样是“永徽令”。^①

与“皇祖”到“皇妣”的四个称谓相关，“皇考”所附《令释》载“释云：皇祖、皇祖妣、皇考、皇妣”（同前），与此相对，《古记》载“古记云：问，皇祖考、皇考、皇妣，未知，称崩后不。答，曲礼下云……问，皇祖妣若为处分。答，皇祖一种也”（同前）。因此，《律令》补注公式令 23b（第 655 ~ 656 页）认为，《大宝令》中没有“皇祖妣”，是“皇祖、皇祖考、皇考、皇妣”的顺序，《拾遗补》（第 1276 页）也沿袭此说。

关于前列表 1 的①《大宝令》的语词复原，笔者主要依从《律令》与《拾遗补》，^②然而直接阅读了《古记》之后，觉得《古记》的两个问答存

① 在唐律中，与祖父母相关的条文是否包括曾、高（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存在数个重要的例子（同样地，关于卑属，孙是否包括曾、玄〔曾孙、玄孙〕也是一个问题）。例如《唐律疏议》名例律第 52 条（称期亲祖父母条）载：“诸称期亲及称祖父母者，曾高同。（……）称孙者，曾玄同。（……）”（第 2 册，第 206 ~ 207 页）。从遗文可知，同一条文也存在于《养老律》，其中“曾高同”“曾玄同”的文句可以被确认。而且《大宝律》中也可能存在与本条相当的律文（但没有发现前面那两句）。所以追溯至《养老律》和唐《开元二十五年律》的共同渊源，唐《永徽律》的本条中也有这两句。另一方面，在唐令中，“曾高同”作为令文或注文很难说是普遍的，《拾遗》《拾遗补》中复原的唐令（如本文所述，作为开元公式令一四注文的“曾高同”是存疑的），以及北宋《天圣令》残卷中所附唐令都没有见到这一文句（《天圣令》卷二九丧葬令后的“丧服年月”第 1、2、3 条的注文“为曾高后者亦同”，规定的是“为曾高后者”，而非曾高本身）。此外，“曾玄以下”的语句在唐封爵令二乙中有一例。这是由封爵继承的特殊性所致吧。至于相关的《令集解》，其言及“曾高”的条文，除前述养老公式令平出条“皇祖”的义解外，还有选叙令第二三条（癫狂酗酒条）。根据“凡经癫狂酗酒（……）及父祖子孙（谓此祖孙者不及曾高曾玄也。）被戮者……”（《令义解》，第 142 页）可知，本条的“祖”不包括曾、高，“孙”页不包括曾、玄。与本条对应的唐令有选举令一八〔开七〕、〔开二五〕，这些令文中没有“及父祖子孙被戮”的文句（《拾遗补》，第 1073 页）。因此，令文与注文中也不被认为存在曾高相关的记载。但是根据《拾遗》，“及父祖子孙被戮”一句在《永徽令》中存在，接在令文“癫狂酗酒”之后，在《开元令》中，为避免与宫卫令重复而被省去了（第 294 ~ 295 页）。如果永徽宫卫令中存在“及父祖子孙被戮”一句，在其注文中就有可能言及曾高、曾玄（《拾遗》《拾遗补》都没有复原对应养老宫卫令第 28 条的唐令）。

② 前引《律令》公式令补注 23a、b，第 655 页；前引《拾遗补》，第 1276 ~ 1277 页。

在矛盾。《古记》记载，大宝公式令中有“皇祖考、皇考、皇妣”，其中并不包括“皇祖妣”，而对于涉及“皇祖妣”的第二问，回答是“与皇祖同类”。但是在原初列记得三者之中，并不包括“皇祖”。所以《律令》补注在复原大宝公式令时在三者中加入“皇祖”，成为“皇祖、皇祖妣、皇考、皇妣”四者。假如这是正确的话，《古记》为何一开始就没有列记四者？而关于“皇祖妣”处理的问题，如《古记》回答“与皇祖考同类”，这就没有矛盾了。这是第一种解决方案。第二种解决方案是，《古记》一开始所载的三者“皇祖考、皇考、皇妣”中，“皇祖考”是“皇祖”的误写。错误地在“皇祖”后加上“考”字，可能是因为之后的语词是“皇考”，或者是《古记》引用的《礼记》曲礼下有“皇祖考”。换言之，如果采用第一种方案，大宝公式令有“皇祖考、皇考、皇妣”三者，而采用第二种方案，则是“皇祖、皇考、皇妣”三者。不论哪种方案，都必须对《古记》修订一个字。^①此外，不论哪种方案，《大宝令》中都不存在养老公式令的“皇祖妣”。

一开始，笔者认为第一种方案的可能性更大。但采用这一方案后，就需要说明为何《大宝令》会规定唐公式令没有的“皇祖考”。永徽公式令的情况并不清楚，从表1的③、④、⑤来看，开元以后都没有“皇祖考”，而统一为“皇祖”。因此考虑到与唐公式令的关系，第二种方案的可能性更大。也就是说，大宝公式令应该复原为“皇祖、皇考、皇妣”，因为如此，才产生了《古记》第二问答的回答“皇祖一种也”。如本节（二）所述，“皇祖”有两层含义，一个是天子已故的祖父，即“皇祖考”，另一个是皇室的远祖、始祖。存在这两层含义，是《大宝令》《养老令》的共同之处。因此前列表1的①栏中的“皇祖考”被删除，备考栏“①无皇祖妣，作皇祖考”被修改为“①无皇祖妣”。

接下来的问题是“皇考”所附的义解。从“皇祖”到“皇妣”的四个称谓是“生死之通称”，“并是据不登帝位，及不居夫人以上位者”。关

^① 国史大系本《令集解》公式令25《古记》的问答中“皇祖考、皇考、皇妣”与“皇祖一种也”的文句，已在若干钞本的图版（田中本、鹰司本、船桥本、东山御文库本、藤波本）以及刊本（石川介校本、国书刊行会本）中得到确认，与国史大系本相同。因此，如果是《古记》的问答出现错误，那么这也发生在很早的时候。

于“生死之通称”，《令释》引用《尔雅》，“明此非死生之异称矣”（同前），也就是说，这些是不论死生都使用的称谓。前述义解也沿袭了这种说法。与此相对，《古记》引用了前引《礼记》曲礼下及其注文，认为是死后的称谓。《朱说》十分明确，“朱云：上件四名死后之辞也”（第848页）；《穴记》也载：“穴云：……即知，文所云者死后可称之为辞也”（同前）。虽然诸说存在对立之处，但“皇祖”“皇祖妣”“皇考”“皇妣”四者都被认为是皇帝、天皇已故的祖父母、已故的父母。

另外一个问题，这四个称谓是否被用于生前未即帝位、没有夫人以上之位的人？言及此点的诸说很少，《迹记》有“迹云：皇祖妣、皇妣等，谓皇帝之祖父母等。不得帝名，但用此等之名事，是不见文”（第847页），无需特别限定于未即帝位，没有夫人以上之位者。从唐代的事例（前述〔二〕）来看，这四个称谓被用于曾经的皇帝、皇后，且是现任皇帝已故的祖父母、父母（但在前述〔二〕中，从“皇祖、皇祖妣”项下所引《旧五代史》的事例可知，被迫尊皇帝、皇后号者，也有生前并不在此位上的）。

关于“先帝”，并无义解。但在集解诸说中，《古记》载：“《古记》云：问，先帝未知其限。答，无限。”（第848页）即“先帝”并非仅指上一代皇帝，而是包括此前诸帝。从文义本身来说，也是作如此解释，但在唐代，“先帝”“先后”作为一对语词，如是帝位的直系继承，一般是指作为皇帝已故父母的上一代皇帝与皇后。^①

与“天皇谥”相对应的“皇帝谥”并未被“唐平阙式”所采纳。由此得出唐代平阙式中没有“皇帝谥”的结论大致也是可行的。但《养老令》中有“天皇谥”，所以尝试检讨《永徽令》中存在“皇帝谥”的可能性也是有意义的。

根据《唐会要》卷一“帝号”，从高祖到玄宗的谥号和庙号可作如下摘记（上册，第2~6页）。^②

^① 关于先帝、先后，有以下史料：“皇帝称天皇，皇后称天后，以避先帝、先后之称。”（《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咸亨五年，第3册，第6372页）此处的“先帝、先后”，既有上一代皇帝、皇后的意思，也可指历代的皇帝、皇后。但如本文所说，在唐代，这一对语词一般用于上一代皇帝、皇后。

^② 关于唐代诸帝的讳、庙号、谥号、尊号、陵号等，户崎哲彦《唐诸帝号考（上下）》（《彦根论丛》第264、266号，1990）有详细研究。

I（表示第一代，下同）高祖李渊：贞观九年（635）五月六日崩……→谥曰大武皇帝，庙号高祖。→咸亨五年（674）八月十五日，追尊高祖神尧皇帝。→天宝八载（749）六月十五日，加尊高祖神尧大圣皇帝。→十三载（754）二月九日，加尊高祖神尧大圣大光孝皇帝。

II太宗李世民：贞观二十三年（649）五月二十六日崩……→谥曰文皇帝，庙号太宗。→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尊太宗文武圣皇帝。→天宝八载六月十五日，加尊太宗文武大圣皇帝。→十三载二月九日，加尊太宗文武大圣大广孝皇帝。

III高宗李治：弘道元年（683）十二月四日崩……→谥曰天皇大帝，庙号高宗。→天宝八载六月十五日，追尊高宗天皇大圣皇帝。→十三载二月六（九）日，加尊高宗天皇大圣大弘孝皇帝。

IV中宗李显：景龙四年（710）六月二十二日崩……→谥曰孝和皇帝，庙号中宗。→天宝八载六月，追尊中宗孝和大圣皇帝。→十三载二月，加尊中宗孝和大圣大昭孝皇帝。

V睿宗李旦：开元四年（716）五月二十日崩……→谥曰大圣玄真皇帝，庙号睿宗。→天宝八载六月，追尊睿宗玄真大圣皇帝。→十二（三）载二月，加尊睿宗玄真大圣大兴孝皇帝。

VI玄宗李隆基：元年（762，因肃宗之命而无元号）建巳月五日崩……谥曰至道大圣大明孝皇帝，庙号玄宗。

由这些史料可知以下事实。

第一，I高祖最先的谥号是“大武皇帝”，II太宗是“文皇帝”，III高宗是“天皇大帝”，IV中宗是“孝和皇帝”，除去“皇帝”二字，都是以一字或二字为名（只有高宗是例外的谥号）。但是接下来从V睿宗“大圣玄真皇帝”开始，除去“皇帝”二字，都以四字为名。这个谥号的决定者是玄宗。

第二，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高宗为高祖、太宗等加尊号。^① 从其内容来看，高祖从“大武”改为“神尧”，太宗在“文”后加了“武圣”二字，成三字之名，这些谥号都再冠以庙号，全部都是尊号。

^① 若据《资治通鉴》卷二〇二（第3册，第6372页），此时除高祖、太宗外，还追尊了太祖李虎的祖父母、父母、高祖的皇后、太宗的皇后。与此同时，前述每位皇帝改称天皇，皇后改称天后。

第三，天宝八载六月十五日，玄宗为高祖到睿宗为止的所有皇帝加尊，在各个谥号前附加“大圣”二字。^①也就是说，高祖从“高祖神尧皇帝”变成“高祖神尧大圣皇帝”，在太宗“文武圣皇帝”上加“大圣”二字，导致“圣”字重复，所以去掉一字为“太宗文武大圣皇帝”。在高宗初谥“天皇大帝”上冠以庙号，加“大圣”并改“大帝”为通常的“皇帝”，即“高宗天皇大圣皇帝”。对于中宗，在初谥“孝和皇帝”上冠以庙号，加“大圣”后为“中宗孝和大圣皇帝”。然后是玄宗的父亲睿宗，在初谥“大圣玄真皇帝”上冠以庙号，把“大圣”移至“玄真”之后，加尊为“睿宗玄真大圣皇帝”。

第四，玄宗在天宝十三载二月九日加尊高祖到睿宗的各位皇帝。^②对高祖加“大光孝”而称“高祖神尧大圣大光孝皇帝”，对太宗加“大广孝”而称“太宗文武大圣大广孝皇帝”，对高宗加“大弘孝”而称“高宗天皇大圣大弘孝皇帝”，对中宗加“大昭孝”而称“中宗孝和大圣大昭孝皇帝”，对父亲睿宗加“大兴孝”而称“睿宗玄真大圣大兴孝皇帝”。顺带言及，玄宗自己的谥号，《唐会要》记为“至道大圣大明孝皇帝”，《旧唐书》卷八《玄宗纪上》则与此前之例相同，冠以庙号，为“玄宗至道大圣大明孝皇帝”（第1册，第165页）。

总之，高祖、太宗的初谥若去掉皇帝二字，都是一二字的短名，与传统相合。只有高宗没有用皇帝而用大帝，是异常的形式。其次，在高宗时，高祖与太宗的初谥之前被分别冠以庙号，并且变更、追加了谥号的文字。此后，玄宗对谥号表示出强烈的关心，在天宝八载，为诸先帝的谥号加“大圣”二字，天宝十三载，为高祖到睿宗的各位皇帝的谥号新加三字（三字中的最后一字，仿汉代而全部为“孝”字）。^③

在唐初，因为谥号较短，所以可能可以以谥号来称呼已故的皇帝。高宗以后，特别是玄宗时期，以追尊、加尊的方式数度改变谥号，增加了它

^① 若据《资治通鉴》卷二一六（第3册，第6896页），此时除高祖至睿宗五帝外，也为圣祖（老子）上尊号，在高祖以下五位皇帝的皇后谥号上加“顺圣”二字。

^② 若据《资治通鉴》卷二一七（第3册，第6924页），此时除对高祖以下五位皇帝加溢外，也对圣祖加尊号。

^③ 如《资治通鉴》卷二一七所载：“以汉家诸帝，皆谥孝故也。”（第3册，第6924页）这是汉制对唐代的一个影响。

们的字数。因此，事实上以谥号来称呼皇帝就变得很难，转而使用较为简便的庙号。

从唐代谥号变迁的角度来思考的话，《永徽令》的平阙式中是有“皇帝谥”的，只不过在开元以后以谥号来表示皇帝在现实中变得十分困难，所以便将它从平阙式中删掉了吧。^①

接下来是 b “太皇太后”、c “皇太后”、d “皇后”的含义，这已由义解加以阐明。但问题是 b “太皇太后” 所附之注“太皇太妃、太皇太夫人同”和 c “皇太后” 所附之注“皇太妃、皇太夫人同”是否也见于唐令或其他法典。

这两个注的原文很难出现在主要的唐代史料中。现在尝试将它们分为“太皇太妃”“太皇太夫人”“皇太妃”“皇太夫人”四个，去寻找它们的用例，总算是在《全唐文》卷八七三陈致雍《定皇太妃居弟丧仪状》中找到一例。以下引用开头部分：“昭爱宫牒，请定皇太妃居弟改匡智丧事”（第 18 册，第 11519 页）。然而，根据陈致雍的传记，他历经闽、南唐，后来成为陈洪进的书记，所以这条史料是五代十国时期的。其他三个尊号是否存在也并不清楚。

作为唐朝以前比较近的时期的用例，“皇太妃”散见于《晋书》卷八《哀帝纪》隆和元年（362）二月条（第 1 册，第 206 页）等，“皇太夫人”也见于同书卷二一《礼志》哀帝的记载。（第 3 册，第 658 页）。

本节最后讨论的是，提出国忌日与平阙式之间关联性的先行研究，即黄正建的论文《平阙与唐代社会政治》（[黄正建 1995]）。以下为便检讨，引用相关部分：

首先一个问题，平阙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使用呢？由于史料缺乏，我们无法确切回答这个问题，但似乎在用于公文时还是有一定条

^① 杜友晋撰《吉凶书仪》（P.3442）之“表凶仪”之“山陵毕卒哭祔庙慰表”中有“伏承■謚皇帝，山陵卒〔哭〕礼毕……”（[赵和平 1993]）一段，“謚皇帝”是阙字的对象（接下来的“国哀大小祥除奉慰表”之“■謚皇帝”也存在阙字）。这些“謚皇帝”实际上与“皇帝谥”一样。根据赵和平的研究，《吉凶书仪》成书于开元末年，杜友晋是开元、天宝年间的人。因此，笔者认为，至永徽为止作为平阙对象的“皇帝谥”虽然在开元以后从官方的平阙式中删掉了，但依然对部分书仪有所影响。

件限制的。据日本《令集解》卷三四对公式令中平阙的注释，“所谓平出者，见主及国忌废务为限，下条阙字亦宜准此”，即平阙只用于写给当今皇帝或在先帝忌日期间写的文章。这一规定在唐代史籍中完全没有记载，不过似乎也有某种可能性。前引记载“天宝式”的敦煌 P.2504 号文书，在平阙式的上一栏，先记录了“国忌”日，一直记到睿宗皇帝，并说“右件忌日京城七日行香，外一（七）日，并废务”。而记载“大和式”的敦煌 S.6537 号文书，也在记录“公私平阙式”时没有结束平阙式就紧接着写了诸先帝的国忌日，一直写到穆宗皇帝，并亦有“右件国忌日并废务行香”的记载。因此或许可以认为，国忌日确与平阙的实施有一定关系。不过从实际使用看，《书仪》所载范文由于没有著明时间，无法判断它们是否只用于上述场合，而墓志显然没有这一限制。（第 146 页）

这个问题只有黄正建提起，他的推测真的是最合理的吗？黄氏认为，在日本，使用平阙是被限定在一定情况之下的，其根据则是《令集解》卷三四公式令平出条的《令释》。阅读他的解说之后，笔者推测他把《令集解》相关部分的史料训读为“所谓平出，限定在见主以及国忌废务，下条的阙字也应该准此”。训读本身遵从国史大系本的标点，但问题在于他的理解。

平出的适用被限定在现在的天皇与国忌废务的场合，这是什么意思呢？黄氏在《令集解》诸说中引用了《令释》，而笔者引用与此相关的《令义解》卷七公式令平出条末尾的《义解》（此前所引《令义解》a~d 的后续部分）。

e (低 3 格) 右皆平出。(谓平头抄出。即据当时天子及国忌可废务者。其下条阙字，亦准此。) (第 251 页)

笔者的训读也遵从国史大系本的标点。《义解》首先说明“平出”的意义在于将天子等相关的特定用语置于次行行头书写。其次，平出的处理是以当代天子与国忌日时必须废务的诸先帝为依据（“据”是根据的意思）。下

条的阙字也适用同样的标准。

为什么有必要对此加以规定呢？在天皇易代之际，国忌废务的对象范围也自然发生变化。阙字也是如此。关于当代天子的各种用语当然要适用平出、阙字。

总之，就黄氏有关《令释》的解释而言，“平阙只用于写给当今皇帝或在先帝忌日期间写的文章”可以说是对史料的误解。无论是《义解》还是《令释》，都没有这个意思。因此黄氏所猜想的规定未见于唐代法律，也是必然的。^①

代结语

在本文执笔的构想阶段，原本预定之后再加两节。第六节主要是想分析④a 的平阙用语，并考察唐代国家祭祀、宗教政策（特别是对道教）与平阙式的关系。但由于准备有些不足，只能留待日后检讨。

至于第七节，笔者觉得有必要考察平阙式的起源。根据以前王国维等的见解，平阙的习惯一般被认为始于秦汉，这是有必要用史料进行确证的。这个研究现在正在进行，但这个课题的检讨与本文所处理的时代有较大的距离，所以本文在此就不予讨论，留待日后就此课题专门撰写一篇文章。此处只是提出：平阙始于秦二世时期。

① 在此前引用的〔黄正建 1995〕中，黄氏指出，《唐天宝职官表》（P.2504）与郑余庆撰《大唐新定吉凶书仪》（S.6537v）将各种国忌日与平阙式连写，并将这一事实与《令集解》公式令平出条的《令释》联系起来予以立论。本文已经说明，黄氏有关《令释》的解读难以成立。在敦煌本中，上述两个文本的确将国忌日与平阙式连写，但这种情况未见于其他书仪（但大量书仪是残卷）。在这一记载中，国忌日与平阙式的关联点仅仅是记下祖先、历代皇帝的庙号、谥号等。此外，《唐天宝职官表》的国忌日记载存在诸多误记，而且更加引人注意的是，在此处所记谥号中，很多是天宝时期以前的（参考本文所记高祖～玄宗的谥号变迁一览）。太祖李虎的祖父、父亲的尊号宣皇帝、光皇帝，是在咸亨五年（674）八月十五日追尊的。景皇帝、元皇帝谥在武德元年（618）六月二十二日追尊的。高祖、太宗的各种谥号也是在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尊的（不包括天宝八载、十三载的加尊）。高宗的谥号定于弘道元年（683）十二月四日驾崩之后，中宗的谥号定于景龙四年（710）六月二十二日驾崩之后，睿宗的谥号定于开元四年（716）五月二十日驾崩之后（高宗、中宗、睿宗都不包括天宝八载、十三载的加尊）。而且“太宗”还被误写成“玄宗”，“玄宗”的庙号是在肃宗元年（762）建巳月五月驾崩之后所定，这个“玄宗”应该是后来转写时的笔误。因此“唐天宝职官表”的国忌日记载有很多问题。

本文“绪言”已经提及，将“平阙式”这一规范作为问题进行讨论，需要将以下所有内容作为考察对象：在庞杂的史料中存在的诸多实例，特别是违反“平阙式”或超越“平阙式”的各种事例。对这些实例进行研讨，当然是极为重要的。^①但对笔者而言，从分析大量的平阙事例出发来研究平阙式，是比较困难的，有必要先区分规范与实例，然而从规范出发进行研究。

平阙的实例见于大量书籍（含书仪）、文书、石刻等，对它们进行网罗性收集实际上是很难的。现在来说，只能限定领域进行检讨。^②

实例为何会超越“平阙式”的范围呢？“超越”的意思是，一则通常平出的部分用语被改为抬头（单抬、双抬、三抬等），二则阙字的字数由一字空格增加到二字、三字等，三则平阙用语的种类有增大化趋势。以下对其原因略加探讨。

此前在第三节介绍的六种史料中，除了亡佚的①，②以下的五种有以下各种平阙式的a、b、c等字句。

②《养老令》卷八公式令

[平出条]

a 皇祖/……/皇后/右皆平出。

[阙字条]

b 大社……殿下/右如此之类，并阙字。

c 凡汎说古事……皆不平阙。

③《大唐六典》卷四

① 举一例进行说明。表1“备考”改⑤69“震极”为“宸极”的理由是，《唐律疏议》卷一《名例律》第6条“谋反”的疏议称“然王者居宸极之至尊”（第2册，第43页），其他如前引《中国书道全集》第3卷82《李贤墓志》中L7有“宸极”（阙2字）。这是根据平阙事例校勘平阙式文字的实例。

② [黄正建 1995] 主要是依据王仁波主编《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卷（全4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所收墓志，[吴丽娱 2013] 根据数种书仪讨论平阙事例。近年，胡倩雯《从敦煌吐鲁番文书看唐代平阙》（《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正如标题所言，分析敦煌文书和吐鲁番文书，探究平阙式的实效性。这有扩大检讨对象的意义，而先行研究同样从平阙事例出发讨论平阙式的方法，则有再讨论的必要。

- a (谓昊天……皇太子，皆平出。)
- b (宗庙……朝廷之类，并阙字。)
- c (宗庙中……举陵庙名为官，如此之类，皆不阙字。)
- d (泛说古典……亦不平出。)
- e (写经史群书……皆为字不成。)

④《唐天宝职官表》

a……牒。奉/敕……宜令平阙。其余/汎说议类者并皆阙文……不
须悬阙……

- b 天帝……皇考/右已上字，并须依平阙。
- c 汝论古典，不在此限。
- d 宗庙……御、车驾/右已上字，并须依平阙。
- e 宗庙中……皇太子、舍人
- f 陵庙……惄不阙。

⑤郑余庆《大唐新定吉凶书仪》

- a 大道……我后。/右已前件，公中表奏，准式并平阙。
- b 宗庙……诏书。右已前件，公中表奏，准式阙二字……

⑥《庆元条法事类》卷一六

- a 天神/……/皇太子/如此之类，皆平阙。
- b 陵庙中林木/……/待制/如此之类，皆不阙字。

根据加点字句的特色，可将它们大致分为 A、B 两群（没有实施平阙的除外）。

A 皆 (③a)

右皆 (②a)

右已前件 (⑤b)

右已前件……并 (⑤a)

右已上字，并 (④b、④d)

B 之类，并 (③b)

类者并皆 (④a)

如此之类，皆（⑥a）

右如此之类，并（②b）

使用 A 群字句部分的平阙用语，在文意脉络上表示**限定**在所举之例上。与此相对，使用 B 群字句部分的平阙用语则是一种**举例**的方式，与所举之用语类似的语词也是平阙对象。B 群字句的存在，可能就是实际平阙事例大大超过平阙式所举用语的要因。

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是人们的法意识：为了防止出现违反平阙式而遭受不利与处罚。且不论官员、胥吏，即使是庶民也有很强的这种倾向。因此，有必要增加以上平阙用语的种类，并且在形式上进一步予以强调，导致抬头与阙字的文字数的增加。

Pali-chinois
 Tchang-houang 2301

图3 “唐天宝职官表”(P. 2504)

说明：图版显示的是 P. 2504 的 1 ~ 4 栏（以下省略）。IDP

本文以敦煌写本《唐天宝职官表》所含平阙式为中心，讨论了唐代的平阙式。其结果则阐明了以下观点：

一、《唐天宝职官表》中的平阙式是指按照原文书中用朱笔书写的标题，在职官表上被列举出来的，第3段从右往左的d“平阙式”、e“不阙式”、f附则，第4段从右往左的a“新平阙令”、b“旧平阙式”、c附则。但这一史料的实际结构应该按照a、b、c、d、e、f的顺序排列（参见图1、图3）。

二、其中，a是被部分省略的天宝元年六月十二日的敕牒。因此，它的书式与b~f完全不同。同一敕牒的其他部分则见于《唐会要》卷五〇、《册府元龟》卷五四、《全唐文》卷二四（《全唐文新编》卷二四）等。

另一方面，b~f是根据《开元二十五年令》制作出来的平阙式，并未在天宝元年被废止，是有效的规定。个人以为，在根据《开元二十五年令》制作出来的平阙式中，实际上也包含与a相对应的部分，但因为a这一敕牒被颁下，所以这一部分就失效了。从a的各个平阙用语来看，它们中也包含着曾经存在于《开元二十五年令》的部分用语。

三、本文表1“关于平阙式的诸史料一览表”以④《唐天宝职官表》为中心，以③《大唐六典》、⑤《大唐新定吉凶书仪》为“唐平阙式”的基本史料，选择①《大宝令》（亡佚）、②《养老令》、⑥《庆元条法事类》，对各种平阙用语进行比较检讨。

笔者特意用a、b、c等对②~⑥各种史料进行分类，进而按照出现的顺序为它们标记序号。在对平阙用语进行校勘时，不仅使用一直以来的方法，沿着时间轴进行比较检讨（纵轴检讨），而且还着眼于各个史料的分类中出现的顺序和用语组（group）进行检讨（横轴检讨），在文字订正和断句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此外，与②、③相比，④a的结尾“宜令平阙”、b“并须依平阙”实际上是“平出”的意思，而④d的“并须平阙文”则是“阙字”的意思。

四、以④b、d为中心，结合唐宋时期的相关史料，检讨了与皇帝有关的各种称谓。在探究称谓原初含义之际，也利用了秦汉时期的史料和经书。

首先，“天帝”在表示神格的同时，也可指称皇帝、太上皇。与重要的国忌祭祀相关的“宗庙”“皇祧”“社稷”，与皇帝崩逝之后与庙、陵相关的“庙号”“陵号”，作为皇帝别称的“至尊”“陛下”，法规与文章中婉转指称

皇帝的“乘舆”“车驾”，表示皇帝命令及其文章的“诏书”“敕旨”“明诏”“朝命”，表示皇帝恩德、化育的“天恩”“圣化”，表示皇后住所以及作为皇后代称的“中宫”，既作为皇帝代称、又表示其所有物、动作以及官司等进呈皇帝的“御”。在唐代，这些用语通常都必须遵从平阙式。

五、其次从④b、d 的平阙用语出发，结合史料检讨与皇家（皇帝及其家族）相关的事项，由此考察唐代皇家的范围。

唐代“皇帝”“天子”这两个称谓是对照性使用的，这可见于皇帝八宝的记载。本文比较《唐律疏议》卷二五与《唐六典》卷八，进而上溯至《隋书》卷一二，考察其关联性（参考表 2）。其结论是，《唐律疏议》较好地保存了关于皇帝八宝的令文，而《唐六典》则有较多的字句修改，与令文原型大有差别。与此相对，《隋书》所引隋令在某种程度上保留了皇帝八玺的令文。因此，可以再度确认“皇帝”号是对臣下使用的，“天子”号是对蕃夷使用的（西嶋定生之说），而且根据《独断》卷上，“天子”号与祭祀天地相关。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分别是皇帝的祖母、母、嫡妻在生前的称谓，合称“三后”。

“先帝”“先后”通常是指前代（已故）的皇帝及其皇后。对于皇帝而言，“皇考”“皇妣”“皇祖”“皇祖妣”分别指他已故的父母、祖父母。此外，④有“皇祖妣”，但脱漏“皇妣”，而⑤则相反，存在“〔皇〕妣”而脱漏“皇祖妣”。这大概是转抄之间产生的错误吧。此外，“皇祖”除了表示皇帝的祖父外，还有远祖、始祖的意思。在唐代，皇室经常以老子作为自己的远祖。

“唐平阙式”不存在与②“太上天皇”相对应的“太上皇”。在唐史中，太上皇有四例，它们无论如何都是特例，以皇帝为中心的政治才是本来的面貌。

以上各种称谓再加上“皇太子”，这就显示了理念性的唐代皇家的范围，即以皇帝位中心，限于祖父母、父母、皇后、皇太子的父系直系四代亲属，如此狭窄，令人意外（参考图 2）。如果换一立场来看，这也显示出所有权力、权威都集中到了皇帝身上（实际上，存在着兄弟之间的帝位继承，所以包含旁系亲属）。

六、从对《令义解》《令集解》公式令平出条的检讨出发，可以推测

《永徽令》中存在“皇祖、皇祖妣者，曾、高同”这句话（注文？）。其后任何阶段都删掉了这一句，也未见于开元时期。

为了解决《吉记》所含两个问答中存在的矛盾，笔者推测“问，皇祖考、皇考、皇妣……”的“皇祖考”很可能是“皇祖”之误。因此复原《大宝令》平出条时，与既往观点不同，笔者认为“皇祖考”应予删除（其结论体现在前列表1）。

其次，“皇祖”“皇祖妣”“皇考”“皇妣”四者指的是皇帝、天皇的已故祖父母、父母，无需特别限于未即帝位、没有夫人以上之位者。关于“先帝”，《吉记》是指此前各位先帝，而在唐代一般是指前一代的皇帝。

与①、②“天皇谥”相对应的“皇帝谥”未见于唐③、④、⑤和宋⑥。对此，笔者认为它存在于《永徽令》，此后被删除，未见于开元时期。其原因可能是，唐初的谥号很短，所以用谥号称呼已故皇帝，高宗以后，尤其是玄宗朝的追尊与加尊，使得谥号屡屡发生变化，文字增加，因此实际上谥号很难被用作称呼了。

与日本史料的使用相关，笔者指出，既往研究〔黄正建 1995〕对《令集解》卷三四公式令平出条《令释》的解释有误，难以赞同黄氏所持国忌日与平阙式之间存在特别紧密的关联性的观点。

以上逐一列出本文的检讨结论，但笔者也遇到了一个疑问。在④的平阙式中，a主要是与国家祭祀和道教相关的用语，b、d是与皇帝相关的各种称谓和皇家的称谓。e、f是不阙式，所以本来不是阙字的对象。在皇帝之外，是否存在着其他表示国家权威、威信的用语？

抱着对此问题的关心，重新检视表1，首先注意到④47“社稷”（③24、⑤43、⑥4亦同）。社稷是五土之神与田正，在古代，天子在宫殿右边的社稷和左边的宗庙里进行祭祀。而且“社稷”一词也被用于表示国家。但④46“宗庙”、47“社稷”都表示祭祀场所，所以此处并无国家的意思。

接下来是⑤b56“国家”，这是未见于①～④、⑥的用语，真的与国家同义吗？在前近代中国，国家一词有多种含义，表示国家（country）、天子、诸侯之国与卿大夫之家、现在的朝廷、国都等。在⑤b中，55“阙廷”、56“国家”之后，隔着一定距离的是68“朝廷”。但在③b中，则是40“阙廷”、41“朝廷”（在②b中是28、29）并列。因此，⑤b“国家”与今日所

言的国家不同，是指作为皇帝居住、处理政务之所的宫廷、朝廷。^①

结论是，唐平阙式所维护、尊重的权威是皇帝的权威，而不是国家的权威。但如此说法恐怕并不准确，皇帝制本身实际上就是一种“国家”（也可以称“王朝”）面貌的呈现，离开了皇帝权力，“国家”就无法存在。因此，皇帝不是“国家”的代表者（元首），“国家”只是皇帝进行统治表演的舞台、装置。在这个意义上说，皇帝并不是法律适用的对象。在这一“国家”中，官、吏确如文字所载的那样，作为皇帝的手足（股肱）与眼、耳、口，承担政治、军事、监察等职能，民众绝非“国家”的一员等，只不过是支配、统治的对象而已。

安史之乱（755~763）并非仅仅把唐朝逼入临近崩溃的境地，还使得秦朝以来的皇帝制度本身陷入功能不全的状态，直面解体的危机。能够解决这一危机的办法，应该是将皇帝对民众的统治方式从直接性统治转变为间接性统治。亦即大幅度调整统治机构，将其合理化，由此实现财政的健全化，其结果就是出现宋代以后强有力的皇帝统治。这应当是皇帝制度的复兴、再生。^② 支撑这一皇帝制度再生的力量，实际上是庞大的民众。在唐朝前半期，民众除了作为支配、统治的对象，什么都不是。这样的民众为何要承担起维持压迫自己的皇帝制度的职责呢？

在此不由想起皇帝所拥有的另一个面貌。皇帝使用官、吏支配、统治民众，与此同时，他还作为天子发挥着祭祀天地的重要的宗教性功能。因此皇帝的丧失直接意味着天子的丧失，这不外乎意味着失去了天地诸神的恩宠。根据经验和传统，以农业为生活来源的大多数民众十分了解，一旦天地诸神、鬼神无法得到本应享有的、来自天子的祭祀，就会出现怎样的灾害与混乱。因此，对于安史之乱以后唐朝的复兴与皇帝制度的再生，民众都是积极地或表面上消极地予以合作。实际上，也许可以说是不得不提

^① 与“国家”相关，石刻史料 53 “李瑱墓志”（《中国书道全集》第 4 卷，平凡社，1987）L7 有一句“国家崇方岳之寄，/纳胤子于京师，以府君共理营宫”。“国家”尊重方岳（地方）的愿望，这个“国家”也还是朝廷的意思吧。又，本文第二节所介绍的制敕（本文〔上〕，第 199 页）中的“国家制命”，应该是表示皇帝的命令。

^② 有关中国帝制时代从直接性统治到间接性统治的转换，参见冈野诚著《从中国法史学的观点来看时代区分论》，杨永良译，戴建国主编《唐宋法律史论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第 1~8 页。

供帮助。这应该就是宋代以后民众的社会地位有所提升的一个要因。

三十多年前，笔者在巴黎国立图书馆的一间屋子里亲手拿到这份《唐天宝职官表》的写本。因为在巴黎逗留的时间有限，所以在敦煌文献的调查中，优先调阅律令格式的残卷，好像是在最后一天的午后才见到这一史料。在带进图书馆的 Legal Texts 的空白部位，笔者用铅笔写下“浅褐色的纸。保存状况特别不好”。那时的工作是用原史料确认 Legal Texts 的录文，仅仅是完成订正。此后直至今日，笔者始终没有找到研究这一史料的视角与方法。本文是一份迟到的报告书。

经研究可知，在中国的秦朝到清代，^①在日本的奈良时代到江户时代，^②平阙式、平阙事例都是文书制作中常见的现象，这是一种用来研究以中国为中心的东亚诸国、各地区的历史与社会中权威的特质的有力材料。

附记：在我的论文中，本文算是长文且很复杂。之所以如此的理由，主要是有关各个平阙用语的意思，不能仅仅通过查辞典的方法来讨论，需要从史料中找出唐代（包括前后各个时期）的使用事例，从而确定或推定其含义。

因此，负责本文翻译的赵晶教授想必颇为辛劳，谨此表示衷心感谢。本文日文版发表以后，石野智大（明治大学文学部兼任讲师）和赵晶教授就笔误、转换之误等给予教示，我在这一中文版中尽可能地加以补正。一并对两位表示感谢。

冈野诚

2018 年立秋

① 本文以唐代平阙式为焦点进行讨论，因此没有对宋清之间的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岸本美绪《“中国”的抬头——明末文书书式所见国家意识的一个侧面》（《东方学》第 118 辑，2009）在研究明清平阙式、平阙事例时大有用处。同时，与本文所论唐代“国家”实在性薄弱相类似的观点，也见于岸本的论文中。

② 日本的平阙式、平阙事例，可参考饭仓晴武《古文书入门手册》（吉川弘文馆，1993）之“平出、阙字”（第 91~95 页）、佐藤进一《（新版）古文书学入门》（法政大学出版局，2003 新装版，1997 初版）第三章之四“纶旨、御教书”（第 101~118 页）。相关论文还有中川芳雄《日本阙字书写史黎明时期的诸问题》（《国语国文》第 46 卷第 4 号，1977）、佐藤博信《关于古河公方丈书的札记——特别以阙字、平出、抬头为中心》（《中世东国史的综合性研究》，千叶大学大学院，2011）等。